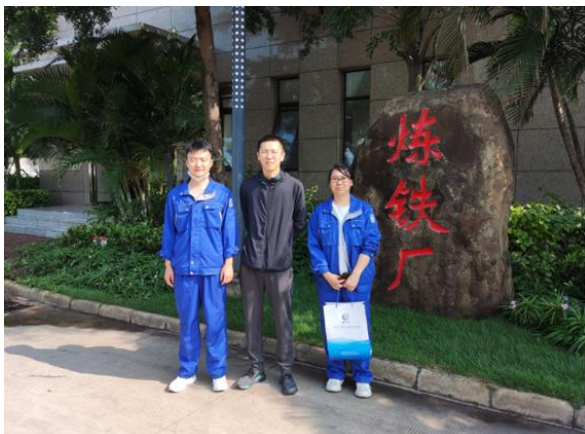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办岛东大道 1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卢风
项目名称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钢铁一二号焦炉新增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一二号焦炉共有 4 座 65 孔 7 米顶装焦炉，年产 320 万吨焦炭。在炼焦过程中，炭化室产出大量的荒煤气，经过焦炉上升管、桥管、集气管冷却集合后送入化产系统进行净化处理。荒煤气经过焦炉上升管时温度高达 650~850℃，含有大量的显热，为降低焦炉荒煤气温度便于后续焦化工艺处理，传统工艺采用喷氨水急冷的工艺冷却高温荒煤气，使荒煤气急剧降温至 80-85℃。该工艺流程不仅浪费了大量的荒煤气显热，而且需要大量的循环冷却水和冷却电力，导致能源浪费。 焦炉荒煤气的显热巨大且未被有效利用，其已成为当前炼焦行业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热点和新途径。在此背景下，考虑到不影响焦炉主工艺生产、核心设备需安全可靠、显热回收指标领先等方面，建设单位拟投资建设“一二号焦炉新增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重点对一二号焦炉荒煤气显热进行回收，以节约能源，达到节能降耗目的，并实现经济效益。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钢铁一二号焦炉新增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3 年 11 日取得“关于湛江钢铁一二号焦炉新增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宝钢股份[2023]3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此，湛江钢铁特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湛江钢铁物流部混铁车加盖改造（二期）”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胡潇泊、白勇鹏、田凯、赵昆南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白勇鹏	调查时间	2023.8.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卢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和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硫化氢、氰化氢、氨、一氧化碳、焦炉逸散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系物、酚、萘、噪声、高温。 （2）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建设单位可分为“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C311 炼铁”；建设项目属于“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的“C252 煤炭加工”综合分析，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4）建设项目关于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的内容阐述不完善，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进行详细设计。 （5）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见下表 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table><tr><th>关键控制的点</th><th>关键控制环节</th><th>关键控制的职业病危害因素</th><th>关键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th></tr><tr><td>炉修工 （含新增劳动定员 2 人）</td><td>余热回收装置、汽包</td><td>硫化氢、氰化氢、氨、一氧化碳、焦炉逸散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系物、酚、萘、噪声、高温</td><td>自动化、密闭化、管道化生产，自然通风措施，一氧化碳检测报警音，个体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td></tr></table>	关键控制的点	关键控制环节	关键控制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关键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炉修工 （含新增劳动定员 2 人）	余热回收装置、汽包	硫化氢、氰化氢、氨、一氧化碳、焦炉逸散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系物、酚、萘、噪声、高温	自动化、密闭化、管道化生产，自然通风措施，一氧化碳检测报警音，个体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
	关键控制的点	关键控制环节	关键控制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关键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炉修工 （含新增劳动定员 2 人）	余热回收装置、汽包	硫化氢、氰化氢、氨、一氧化碳、焦炉逸散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系物、酚、萘、噪声、高温	自动化、密闭化、管道化生产，自然通风措施，一氧化碳检测报警音，个体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					
	（6）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在今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建设项目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辅材料不变更的情况下，能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到位，并将本报告书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补充措施予以落实，并保证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预计工程建成运行后，工艺装置区操作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完整；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较全面； 3.《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预评价报告》对建设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和评价正确； 5.《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建议合理、可行；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建议： 1.完善各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分析； 2.完善有毒气体报警值设置的分析评价； 3.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分析评价和补充措施建议； 4.完善外委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分析； 5.完善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分析。
--	--